

#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本人作为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审阅《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的情形，并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郭春萱  
郭春萱

2020年11月9日